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 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12:00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記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陳鴻震院長、周三和所長(李天雄代)、林幸助主任、洪慧芝 所長、陳健尉所長、楊明德所長

五、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補充說明:

- (一)綜合而言,院務推動重點包括四項:博士班聯合招生、與中國醫藥大學合辦「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新增「國際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及同步辦理全院教師評鑑。
- (二)近期將新購「超高速離心機」乙台,經費由生科系支應 28 萬元、本院設備費補助 60 萬元、研發處補助 50 萬元,將委由生科系管理並納為本院公用儀器。
- (三)本院專班自我評鑑各項工作已積極辦理中,預計12月底前完成。
- (四)本院訂11月3日中午舉辦「國際生座談會」,請各系所主管、 指導教授及有興趣老師參加,嗣後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
-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決議: 洽悉。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檢討修正本院現行分層負責表,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99.9.21.興秘字第0990100265號函辦理,本院業以 99.9.24.興生院字第0990187號函請各系所提供本院現行分層 負責表(附件一)之修正意見在案。
- (二)經彙齊後,僅生科系建議第45項修正;現行文書、經費等另有規範,且參酌本校其他學院及依實際執行,建議刪除 21-28、31及41-43項,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決 議:刪除第39、40項,修正後之內容如附,依規定送本校秘書室 彙辦。

案由二:本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議案,提請審查並排序。(院長 交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規則規定辦理審查。
- (二)至99年10月8日截止收件,計院長交議6件、單位提案有分生 所及本院碩專班各1件,共8件提案。審查資料已彙齊如附錄, 審查通過後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

(一)分生所原提案只是建議,同意改提修正本院「公用儀器管理辦 法」。

(二)99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議案經審查排序如下:

案由	序號
檢呈本校99至103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生命	1
科學院修正內容,提請追認。(院長交議) 為因應本校新修正教師評鑑準則增訂第六條之	2
一,本院教師評鑑辦理方式,請討論。(院長交議)	2
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	3
法」部分條文,請討論。(院長交議)	

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各系所主管選 薦及解聘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院長交議)	4
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院長交議)	5
新訂「國立中與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設置	6
辦法」(草案)乙種,提請討論。(院碩專班提) 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	7
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院長交議) 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	8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院長交議)	

(三)提案3「院長選薦辦法」、4「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候選人資格 第三點修正為:最近三年內以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期刊之研究 論文二篇(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 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提案5「教師聘任暨 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刪除「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延長服 務申請案,如依規定提送院辦理著作送審者,其最近三年個人 著作需以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期刊之研究論文至少3篇。」

案由三:本院博士班聯合招生方案之可行性,提請審查。(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延續前次會議辦理,經各系所初步討論,彙整如執行情形表。
- (二)已完成全院教師指導博士生現況調查,統計分析如附表一。

決 議:將參考系所提供意見修正,取得共識後再辦理。

案由四:本院教師評鑑實施同步一次辦理之可行性,提請審查。(院長 交議)

說 明:

(一)延續前次會議辦理。

- (二)已完成全院現任61位教師進行問卷調查,實際回收25份(佔41%),彙整分析如附表二。
- (三)本案是否先就「99學年停辦、100學年辦理全院教師評鑑」方 案確認可行,再辦理後續條文相關修正作業。

決 議:依案由二之院務會議提案辦理。

案由五:一樓男女廁所整修規劃案,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決 議:同意並授權院長辦理。

八、散會:同日下午1:40。

22.生命科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

本院 99 年 10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工作項目		權責	劃 分		備註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承辨人	系所主管	院長	校長	
1. 本院中長程計畫之訂定。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跨校、院或系所之整合型計畫。	擬辨		核定		
3. 本校各級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及教師 評鑑工作。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4. 本院各系所教師遴聘、升等、獎懲、退休之審核轉報。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5. 本院各級人員遴用、任免、調遷、獎 懲、考績、退休之擬議、審核、轉報。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6. 本院各系所教學計劃之研提。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如基礎教學 改進計畫。
7. 本院各系學生暑期集訓、分科教育、 觀摩參觀等事項。	擬辨	審核	核定		
8. 本院各系所課程之審核、轉報。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9. 本院各系所畢業生之審核推薦與證書 之簽署。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10. 本院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學生轉院系所之審核、轉報。	擬辨	審核		核定	經教務處開 會討論通過 後,送校長 核定公告。
11. 各項優良或績優教職員獎項之彙整及初審或選拔作業。	擬辨	審核	核備	核定	菁 鑰 學 選 典 業 授 學 異 業 授 權 由 系 授 理 無 授 理 。
12. 教育學程申請案。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13. 本院各系所推廣研究計畫之彙辦。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進修推廣 部審核通過 後,送校長 核定。
14. 本院各系所建教合作計劃之研提。	擬辨			核定	送研發處建 教合作組備 文。
15. 本院各項會議之召開及紀錄。	擬辨		核定		
16. 本院各項法規之修訂。	擬辨		審核	核定	院務會議討 論修訂。
17. 本院各系所各項法規之修訂。	擬辨	審核	核定		依法規涉及 層面授權各 層級核定。
18. 本院各委員會及出席學校各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有關事項。	擬辨		核定		
19. 本院院史資料之蒐集與保管。	擬辨		核定		
20. 院出版品之登記、保管及交換事項。	擬辨		核定		
21. 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等工作報告與 提案彙整。	擬辨		核定		

22. 院務會議紀錄上傳本校網路會議查					
詢系統。	操辨		核定		
23. 院訊、簡介之彙編及發行。	操辨		核定		
24. 院綱頁維護管理。	擬辨		核定		
25. 全院各系所公文、簽呈之檔案管理、 稽催及公文傳送。	擬辨		核定		
26. 學校各單位簽辦來文之承辦及轉知 院所屬單位。	擬辨	審核	核定		
27. 學校各一級行政單位由院彙辦之公文及彙整之表報。	擬辨		核定		
28. 全院公文函稿、簽呈、請假單、加班 請示單及出差申請單等核章。	擬辨	審核	核定		
29. 院控管之各項經費請購、核銷事項。	擬辨		審核	核定	
30. 院辦公室儀器設備財產之管理。	擬辨		核定		
31. 本院各系所經費請購、報銷事項。	接辨	審核		核定	送會計室審 核後,送校 長核定。
32. 本院大樓房舍及大型研討室水電與外借之管理與維護。	擬辨		核定		經管理委員會 議商定。
33. 全院暨各系所經費分配。	擬辨		核定		
34. 各系所工作報告之彙辦。	擬辨	審核	核定		
35. 各系所各項會議之召開及紀錄。	擬辨	核定			
36. 各系所儀器設備財產之管理。	擬辨	核定			
37. 各系所歷史資料之蒐集與保管。	擬辨	核定			
38. 各系所大型研討室水電與外借之管理與維護。	擬辨	核定			
39. 各系所閱覽室圖書之補充、登記、保管事項。	擬辨	核定			
40. 各系所閱覽室之開放與管理事項。	擬辨	核定			
41. 系所簡介之彙編。	擬辨	核定			
42. 新生入學考試、訓練之擬定與協調、 督導實施。	擬辨	核定			
43. 系網頁維護管理。	擬辨	核定			
44. 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擬辨	核定			
45. 學生畢業論文展示及競賽。	擬辨	核定			
46. 其他交辦事項。		•		•	•